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公告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、《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和《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，现对报告中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：

（一）对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中“6.4.9.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”的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与本基金的关系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销售机构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人的股东、基金销售机构
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

注：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。

（二）对《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中“6.4.9.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”的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与本基金的关系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销售机构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人的股东、基金销售机构

注：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。

（三）对《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中“6.4.9.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”的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与本基金的关系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销售机构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人的股东、基金销售机构

注：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。

（四）对《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》中“6.4.10.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”的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6.4.10.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6.4.10.1.1 股票交易

关联方名称	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		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	
	成交金额	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	成交金额	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,947,160.41	13.02%	-	-

6.4.10.1.2 权证交易

无。

6.4.10.1.3 债券交易

关联方名称	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		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	
	成交金额	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	成交金额	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2,375.90	10.44%	-	-

6.4.10.1.4 债券回购交易

无。

6.4.10.1.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

关联方名称	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			
	当期佣金	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	期末应付佣金余额	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,611.42	11.89%	15,611.42	27.72%
关联方名称	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			
	当期佣金	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	期末应付佣金余额	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-	-	-	-

注：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，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、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。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 月 9 日